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根据最终的交易价格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大华东方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安徽三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经初步预测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

2868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 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7)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8)。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1)。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并根据最终的交易价格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